

四、再因我國一直無法解決區域發展失衡之問題，導致我國區域與城鄉發展差距不斷擴大，區域資源分配不均更有破壞社會團結之虞。因此，如何透過本院遷建來追求更均衡之國家發展，以維護國家資源分配正義、促進社會團結，有賴本屆委員共商大計。

五、基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本院成立「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之重大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本院新院址之評選與規劃；

(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包含國會議事廳、國會圖書館、委員研究室、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和設施等；

(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以及

(四)本院遷建之監督。

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而非浪費國家財政資源，本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	林佳龍	顏清標	林世嘉	陳超明	
連署人：	管碧玲	許智傑	黃偉哲	何欣純	高志鵬
	劉權豪	林正二	葉宜津	陳雪生	林岱樺
	邱志偉	吳宜臻	陳其邁	廖正井	李應元
	魏明谷	陳歐珀	吳秉叡	薛凌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0 人，有鑑於 29 日於北市華陰街商圈發生大火，造成三死兩傷的悲劇，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等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全台商圈、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之逃生路線、防火巷規劃及建物安全設施。

同時，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商圈經營輔導不應該只是短視近利於推廣商圈的嘉年華活動，真正該著手進行的乃是加速都市改造、更新，建構具有合宜、合適，而且符合公共安全的商圈，來創造出對民眾最大的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0 人，有鑑於 29 日於北市華陰街商圈發生大火，造成三死兩傷的悲劇，建請消防署等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全台商圈、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之逃生路線、防火巷規劃及建物安全設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華陰商圈的大火燒出全台灣老舊商圈的許多問題，老舊商圈因街廓複雜，內有許多窄矮巷弄，且因攤販、店家林立導致違建問題叢生，再者，防火巷、逃生路線等欠缺妥善通盤規劃，造成火災發生時無法於第一時間進行撲救及降低傷害。而這些老舊商圈之巷弄亦因內搭遮雨棚，使得遮雨棚彼此相連或重疊，使得火勢更容易蔓延，進而妨礙射水救火之路徑。

軌，設定專法，明文規範哪些行業可使用勞動派遣工、派遣工轉正職的年限、企業使用派遣工的比例、同工同酬等。本席相信只要針對派遣業明訂良好規範，派遣人員就不會受仲介公司無理剝削，也能符合勞工訴求，保障派遣人員的權益。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儘快將相關法案送立院審查，才能真正保障勞動派遣合法運作，讓派遣業務能夠發揮社會正面的意義。

(二十七)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800 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 600 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鶯歌區方姓男子，4 月 25 日獨自到三峽區東眼山的東麓山區採藥草，不料下午四點，方妻接到方姓男子來電表示：「我迷路了，會自己找出路」，方姓男子還特別交代妻子：「妳不要報案，會動用很多資源，可能要付很多錢，我們家沒有錢。」26 日上午 9 點，方妻始於親友勸說下報案，三峽消防分隊立刻集結四十多名警義消、特搜隊搜山。費時 7 日，終於 5 月 2 日尋獲方姓男子遺體。
- 二、另查桃園縣消防局為避免救護資源遭到濫用，5 月 1 日起針對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每趟依里程收費 600 至 1,800 元不等；而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救護品質受影響，並確保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亦訂定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明年一月一日起，凡是申請緊急救護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者，或者經送急診後跑到門診者，都將要求付救護車使用費每趟 600 元。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擅入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然方姓男子不察規定，以為山難救援均需付搜救費用，致生憾事。未來如各地消防單位皆為避免救難資源遭到濫用，訂定收費規定，恐生更多誤會，使需要利用救難資源的民眾反怯於求助。
- 四、綜上，鑑於洪汛季節已將到來，救難服務使用量恐將上升。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以達救難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十八)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